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协议双方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孙大忙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衡水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第二条 房屋状况

出租房屋位于深州市常青市场西区 16 号，面积：100 平方米。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乙方承租该房屋作为“衡水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所在/居所。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 年，自2024 年 11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止。

租赁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租。

第五条 租金确定和租金缴付方式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6000 元，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6000 元。如租赁期满，续租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 方负责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应于3 日内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应爱护使用所租赁房屋的现有设施。
- 3、乙方入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增加相应的设施。
- 4、协议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的经营活动，甲方允许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时间。
- 5、协议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基本设施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毁损，则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水停电停电话停止供暖等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甲方

应承担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交纳房租，每超过 1 天乙方应按房租的 0.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故意拖欠租金达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搬出房屋，结清应付租金。

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索赔。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孙太忙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乙方： 衡水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